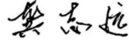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| 莎车县 2020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一般公路资金修建村组道路项目（伊什库力乡、米夏镇、乌达力克镇） |   |
| 建设单位           |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  |   |
| 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  |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 | 姓名:龚志远   | 联系方式: 13579296534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: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证件类型和号码: 身份证 653125197905070635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: 新水办〔2021〕15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专家<br>审核<br>意见 |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对主体工程的制约性分析认为,该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,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,项目具有建设可行性。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同类建设工程中,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,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.44hm <sup>2</sup> ,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。行政区划属于莎车县,防治责任主体为莎车县交通运输局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.44hm <sup>2</sup> ,损坏水土保持设施为 2.44hm <sup>2</sup> 。项目建设挖方 0.22 万 m <sup>3</sup> ,填方 0.58 万 m <sup>3</sup> ,借方 0.58 万 m <sup>3</sup> ,弃方 0.22 万 m <sup>3</sup> 。项目建设调查土壤侵蚀量为 59.38t,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21.57t,新增加的土壤流失量为 37.81t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 | 北方风沙区建设项目一级标准;到设计水平年,工程区内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5.24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、渣土挡护率达到 97%、表土保护率,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<br>布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条件,工程区的地形地貌、水土流失类型和防治措施特点等因子,项目区一级分区属于叶尔羌河冲积平原地貌分区,二级分区二级分区为路基工程区、涵洞工程区、交叉工程区;<br>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如下:<br>①路基工程区:<br>工程措施:土地平整 0.10hm <sup>2</sup> (主体已列);<br>临时措施:洒水 260m <sup>3</sup> (主体已列)。<br>②涵洞工程区:<br>工程措施:土地平整 0.05hm <sup>2</sup> (主体已列);<br>临时措施:洒水 3.3m <sup>3</sup> (主体已列)。<br>③交叉工程区<br>临时措施:洒水 11.7m <sup>3</sup> (主体已列)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组织管理   |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,建设单位应成立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,并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,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,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,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,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、按计划进行,并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,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|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.03 万元,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.9 万元,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5.07 万元。工程措施投资 0.18 万元,无植物措施,临时措施投资 1.72 万元,独立费用 2.54 万元,水土保持  |

|  |  |
|--|--|
|  | <p>补偿费 24400 元，基本预备费 0.15 万元。</p> <p>独立费用包括：建设管理费 0.04 万元，科研勘察设计费 1.5 万元，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费中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 万元。</p>   |
|  | <p>方案编制总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，基本同意上报审批。</p> <p>专家签名：</p> <p>2024 年 2 月 26 日</p> |

备注：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，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。